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條及 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條及 13.18條作出，披露內容如下：

- (a) 本集團對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以及向該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有關市值總額的 8%；及
- (b)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已與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訂立貸款協議；其全資附屬公司 Sino Food 亦與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另訂貸款協議。根據上述各貸款協議，如若干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未能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指定最低持股量，將構成貸款違約而該等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有重大影響。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及 13.18 條作出。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條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對其聯營公司長春油脂有限公司的墊款以及向該聯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總額的有關百分比，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所載的 8%，該等交易的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	本集團 所持 股本比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墊款餘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擔保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有擔保融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墊款及 擔保總額 千港元
長春油脂有限公司	50%	5,636	77,000	35,197	82,636

根據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資協議，長春油脂有限公司是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awshu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50% 權益，餘下 50%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已承諾在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長春油脂有限公司不時獲得的借貸提供擔保，而墊款則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上述擔保之總額 77,000,000 港元乃根據三份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訂立之獨立擔保而授出。

墊款及擔保總額為 82,636,000 港元，約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總額（約 135,030,000 港元）之 61.2%。該市值總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共計 409,180,938 股，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 港元計算。

本公司從一九九四年開始在年報內披露涉及上述擔保的或然負債，上述對長春油脂有限公司的不時墊款亦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在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一直尋求全面詳實披露。由於本公司認為對上述事項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未有採取步驟作出進一步披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得知有關的披露義務可能隨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新規模基準而產生之後，本公司隨即依照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擬制及發佈本公佈。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及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公司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與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就一項不超過 140,000,000 港元的綜合貸款融資訂立公司貸款協議，該融資由定期貸款融資及週轉墊款融資所組成，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全額償還。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於任何時間如出現下述情況即構成違約：(i) Hung's (1985)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28.6% 股本權益）及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38% 股本權益）在股份中合共所佔無產權負擔的登記持股量低於股份總數的 50%；或 (ii) GZ Trust Corporation（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 66.6% 股本權益）不再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50% 以上的權益（GZ Trust Corporation 是若干單位信託過半數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而 Hung's (1985) Limited 及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是該等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如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公司貸款協議下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清還，而貸款人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承擔的進一步墊款義務即告終止。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可能受到該等違約影響的公司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共計 130,000,000 港元。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Sino Food*」) 與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Sino Food*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ino Food* 與一銀行財團等有關各方就一項不超過 4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 *Sino Food* 貸款協議，貸款期限自 *Sino Food* 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根據 *Sino Food* 貸款協議，於任何時間如出現下述情況即構成違約：(i) *Hung's (1985)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28.6% 股本權益) 及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38% 股本權益) 在股份中合共所佔無產權負擔的登記持股量低於股份總數的 50%；或 (ii) *GZ Trust Corporation* (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 66.6% 股本權益) 不再持有本公司有關股本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50% 以上的權益。如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Sino Food* 貸款協議下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包括應計利息) 將即時到期清還，而貸款人根據 *Sino Food* 貸款協議承擔的進一步墊款義務即告終止。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可能受到該等違約影響的 *Sino Food* 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共計 36,000,000 港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參與貸款協議，本公司最初認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承擔披露義務。然而，在諮詢有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意識到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該等披露義務可能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根據本公司對披露一貫採取的審慎政策，本公司隨即依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擬制及發佈本公佈。

聯交所將對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及 13.18 條發佈之公佈延遲的事宜進行調查，並且保留對上述延遲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將在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及 13.22 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陳世安先生及黃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